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1-9月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井松智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